

# 九二一地震灾后建筑物安全评估与住屋全半倒认定机制之演变、争议与对策

谢志诚

国立台湾大学生物产业机电工程学系教授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sup>1</sup>执行长

九二一地震当日下午 5 时，行政院召开紧急应变会议，宣布 15 项灾害救援及善后措施，包括「住屋全倒者，每户发放慰助金 20 万元，半倒者每户 10 万元」、「中央银行提拨 1,000 亿元，供银行办理灾民重建紧急融资」与「受灾户原有房屋担保借款部分，本金展延 5 年，利率按原贷放利率减四码，利息展延六个月」等，若再加上后续公布之「受灾户役男征服国民兵役」、「兴建组合屋安置受灾户」、「补助房屋租金」与「七折优惠申购国民住宅」等政策，不难看出灾后之各项补助或优惠措施皆以「住屋全倒」或「住屋半倒」者为对象。因此住屋全倒、半倒之判定标准？谁来判定？引发争议自然不值为奇。

九二一地震前，天然灾害后之「住屋全毁（全倒）」与「住屋半毁（半倒）」认定（简称「住屋全半倒认定」）体系及认定标准已订有规范；而为因应震灾后建筑物损害程度及其使用等级之评定作业（简称「建筑物安全评估」）、评估人员之组训与动员亦备有机制可随时启动。

惟九二一地震后，原有分别由社政体系及建筑管理体系负责之住屋全半倒认定及建筑物安全评估机制，因顾及灾区范围广大、灾情严重及社政人员专业能力等因素，将分立之机制整合为一，不久之后又回归原本分立之机制，加上以「住屋全半倒」为补助标准之慰助金，其发放之对象系以灾前有户籍登记且有实际居住之现住户为限，并非受灾毁损房屋之所有权人，一来一往之间所埋下之争议，从「全半倒认定」及「慰助金发放」延伸到「重建与修缮」，不仅陈情信、检举函满天飞，相关人员因而被以贪污、伪造文书、侵占、诈欺等罪名起诉、判刑者时有所闻【1】。受灾户对行政裁决之异议也由诉愿，延伸到行政法院，甚至声请释宪。监察院更在 2000 年 5 月 16 日交通及采购、内政及少数民族二委员会第三届第十三次联席会议审查通过「九二一大地震之灾后房屋毁损鉴定、慰问金及补偿费发放、行政机关涉有违失案」【2】，对行政院提出纠正。这些失序或意外之发展，皆非本诸「救急」与「及时」精神，于灾后

<sup>1</sup>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3 日，已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解散。

第一时间所提出之应变与善后措施所乐见。

面对这场台湾百年来首见之大型灾难，混乱之灾区现场与微妙之人际关系，不仅是当时远离现场者所难体会，何况是事过境迁。为求完整呈现「建筑物安全评估」与「住屋全半倒认定」机制之演变、争议之原貌与因应之措施，本文将以回顾之角度，从震灾前之「建筑物安全评估」与「住屋全半倒认定」机制切入，介绍「建筑物安全评估」与「住屋全半倒认定」机制在震灾后之演变，及其衍生之司法诉讼与慰助金定位争议，进而介绍九二一重建过程中为因应与化解争议所推出之政策机制与协处方案。最后，就现阶段之「灾害防救法」相关机制提出建议。

## 一、九二一地震前之「建筑物安全评估」与「住屋全半倒认定」机制

依据 1965 年 5 月 24 日发布之「台湾省防救天然灾害及善后处理办法」（2002 年 5 月 1 日府法二字第 0911861324 号函废止）规定，灾害发生时，当地乡（镇、市、区）公所应立即派员会同当地警察机关及建管机关勘查灾害发生时间、种类、原因、区域、受灾户数、人口及住屋损失数目，并实时陈报直辖市、县（市）政府发放灾害救济金。其中，住屋损失部分包括「住屋全毁（全倒）」与「住屋半毁（半倒）」，其标准如下：

1. 住屋全倒：受灾户住屋裂痕深重或倾斜过甚，非拆除重建不能居住；或受灾全户住屋屋顶连同墙壁损毁超过总面积三分之二者；或屋内家具设备全毁者。
2. 住屋半倒：受灾全户住屋屋顶塌毁或墙壁倒损面积超过半数，非经大修不堪居住；或受灾全户住屋屋顶连同墙壁损毁，超过总面积三分之一或屋内家具设备损毁，超过全部二分之一者。

此外，内部营建署亦于 1996 年 2 月 5 日函颁「震灾后建筑物危险分级及其使用评估标准」（台八十五内营字第 8572202 号），作为震灾后评定建筑物损害程度及其使用等级之依据，并完成包括建筑师、土木技师、结构技师及大地工程技师等震灾后建筑物紧急评估人员及种子教师之组训工作，建立全国紧急评估人员之动员机制。依据「震灾后建筑物危险分级及其使用评估标准」，震灾后直辖市、县（市）政府工务局或建设局编组训练之评估人员应迅速以目视方式，就建筑物之结构体、坠落物、倾倒物进行第一阶段评估，评其损害程度为安全、需注意或危险等级，分别贴上绿色、黄色或红色标志。经评定为需注意或危险者，应暂时停止使用该建筑物，并进行第二阶段评估，进一步就建筑物结构损害程度评定建筑物之危险程度，分为危险、需注意

、安全，并分别贴上红色、黄色、绿色标志。

从九二一地震前既有之法令规定来看，「建筑物安全评估」与「住屋全半倒认定」是分别由建筑管理体系（内政部营建署）与乡（镇、市、区）公所社政体系负责。

## 二、九二一地震后之「建筑物安全评估」与「住屋全半倒认定」机制演变

### 2.1 订定「九二一地震灾区建筑物危险分级评估作业规定」：「建筑物安全评估」与「住屋全半倒认定」二合为一

九二一地震后，内政部营建署即依灾区乡（镇、市、区）分配，动员参与「震灾后建筑物紧急评估人员讲习会」之建筑师、土木技师、结构技师及大地工程技师，前往灾区县（市）政府报到，协助进行建筑物之危险分级评估工作。然因九二一地震之灾区范围广大、灾情惨重，受损之建筑物数量众多，营建署恐已编组训练之评估人员不敷需求，便于1999年9月26日函颁「九二一地震灾区建筑物危险分级评估作业规定」（台八十八内营字第8874725号函），同意未及参与讲习之建筑师、土木技师、结构技师及大地工程师经行前说明后，得纳入编组执行任务。

依据「九二一地震灾区建筑物危险分级评估作业规定」规定，评估人员应于第一阶段评估后，于第一阶段评估表「丙、评估结果及处理方式」栏损失评估项目，选填其损害程度：

1. 危险 A：百分之百损害，必须拆除重建或补强费用约为重建费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
2. 危险 B：补强费用约为重建费用百分之七十五者。
3. 危险 C：补强费用约为重建费用百分之五十者。
4. 需注意 D：等级上偏危险，补强费用约为重建费用百分之三十者。
5. 需注意 E：等级上偏安全，补强费用约为重建费用百分之十五者。
6. 安全 F：修复费用约为重建费用百分之五者。
7. 安全 G：完全不必作任何修复者。

其中，全部倒塌之建筑物或第一阶段评定结果列为「危险」（张贴红色标志）者，得判定为发给住户「全倒」救助及慰问金。列为「需注意」（张贴黄色标志）者，

得判定为发给住户「半倒」救助及慰问金。评估结果为危险 B 至需注意 E 者，应进行第二阶段评估。

由「九二一大地震灾区建筑物危险分级评估作业规定」第四点规定来看，建筑物危险分级评估作业之结果将作为核发全倒或半倒慰问金之依据。换言之，此阶段之「建筑物安全评估」及「住屋全半倒认定」属相互连结关系。

至于为何要将「建筑物安全评估」与「住屋全半倒认定」相互连结？在行政院对「九二一地震之灾后房屋毁损鉴定、慰问金及补偿费发放、行政机关涉有违失案纠正案」之复文中，内政部认为九二一地震发生后，基于「救急」与「及时」之精神，列为「危险」与「须注意」之建筑物必须暂时停止使用，并将住户疏散至避难场所，故发放全倒、半倒慰问金及租金，系为协助解决现住户生活急困，以利社会救助工作，并展现对灾区民众之关怀。

## 2.2 撤销并修订「九二一大地震灾区建筑物危险分级评估作业规定」：「建筑物安全评估」与「住屋全半倒认定」脱钩

1999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宣布成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简称「九二一重建会」），将有关危楼鉴定、危险房屋拆除、临时住宅、购买国宅、劳宅、租赁住宅租金发放、延期缴还房屋贷款本息等业务纳归「安置组」，由行政公共工程委员会（以下简称工程会）主政。

除将危楼鉴定业务归属工程会主政外，行政院也因九二一地震受灾范围广大，原据以发放救助金之全半倒认定出现执行困难，为免各县（市）因认定歧异造成不公，由蔡政务委员兆阳负责订定补充规定，俾利救助金之发放（行政院 1999 年 9 月 28 日台八十八忠授一字第 09347 号函）。为尊重行政院之函示，加上营建署发现 1999 年 9 月 26 日台八十八内营字第 8874725 号函颁之「九二一大地震灾区建筑物危险分级评估作业规定」与既有规定相互抵触，遂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以台八十八内营字第 8874760 号函撤销已颁之「九二一大地震灾区建筑物危险分级评估作业规定」，并指出震灾后建筑物危险分级评估系为减少地震后余震造成之二次灾害，紧急召集评估人员进行建筑物安全评估，事涉房屋安全与否之认定，故有二阶段评估之必要。至于全倒或半倒系依房屋毁损情况予以判定，并作为发放慰问金之依据，与「建筑物安全评估」并无必然之关系。

至此，「建筑物安全评估」与「住屋全半倒认定」又脱钩，建筑物安全评估结果不是发放慰助金之依据。

又为持续建筑物安全之评估作业，营建署再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以台八十八内营字第 8874792 号函颁修订「九二一大地震灾区建筑物危险分级评估作业规定」，除缩小必须进行第二阶段危险分级评估之对象范围，详列第二阶段评估人员应依循之规定事项外，删除原作业规定有关发给住户全倒、半倒救助及慰问金等用词。

## 2.3 住屋全半倒认定标准

营建署于撤销 1999 年 9 月 26 日函颁之「九二一大地震灾区建筑物危险分级评估作业规定」后，再依 1999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台八十八内字第 36179 号函，于 9 月 30 日以台八十八内社字第 8882307 号函送「○○县○○乡（镇、市、区）○○村（里）九二一震灾住屋勘查报表」并以台八十八内社字第 8885465 号函公布受灾户住屋全半倒之认定标准、慰助金之发放事宜，再于 10 月 1 日、10 月 30 日分别以台内社字第 8882339 号函及台内社字第 8885711 号函修正倒慰助金之发放对象规定及宣布受理申请之期限。

### 1. 住屋全半倒之认定标准：

- (1) 所称「住屋」，以卧室、客厅、饭厅及连栋之厨房、浴室为限。
- (2) 住屋全倒：
  - ①受灾户住屋裂痕深重或倾斜过甚，非经拆除或重建不能居住者。
  - ②受灾户住屋因遭砂石掩埋或积砂泥，致不能修复者。
- (3) 住屋半倒：
  - ①受灾户住屋屋顶瓦片连同椽木塌毁面积超过三分之一；或钢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顶之楼板、横梁因灾龟裂毁损，非经修建不能居住；或住屋修建费用为重建费用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②受灾户住屋因遭砂石掩埋或积砂泥，其面积及深度达檐高二分之一以上者。
- (4) 受灾户住屋之受灾情形，依前述标准认定如有争议，应同工务（建设）单位共同会勘认定。

### 2. 慰助金之发放：

- (1) 慰助金之发给对象，以灾前户籍登记为准，且实际居住于受灾屋之现住户，由户长或现住人具领，未居住于受灾毁损住屋者，不予发给；至如未设

籍而有实际居住之事实者，得以切结书由村、里长认定后申领。

(2) 慰问金之发放，除余震造成扩大灾情者外，其余自 1999 年 11 月 30 日起不再受理申请。

依据前述函文规定，九二一大地震受灾区分住屋全半倒之认定作业，系由村（里）长、村（里）干事会同管区警员查报，并由乡（镇、市、区）首长核定。至于由建筑师或各类专业技师所进行之住屋检测工作系作为建筑物安全鉴定之用，并非发放慰问金之依据。

## 2.4 厘清分工之原则

由于多数村（里）长或村（里）干事未有办理住屋全半倒认定之经验，加上受限于专业能力，导致住屋全半倒认定工作进展缓慢。为免住屋全半倒认定进程，影响后续各项灾民救助措施之推动，如慰问金之发放、租金补贴、组合屋或国民住宅等之申请，负责危楼鉴定与危险房屋拆除等业务之「安置组」依指示，由主政之工程会于 1999 年 10 月 5 日发函建筑师公会、土木技师公会、结构技师公会等，请尽速依「建筑师法」第二十四条或「技师法」第十三条动员所属建筑师及技师于一星期内完成协助各乡（镇、市、区）公所办理住屋全半倒认定工作（八十八工程企字第 8815627 号函）。随后，又基于灾区范围广阔，受灾户众多，社政体系可能因人力与技术不足等问题，难以在短时间内完成认定工作，再于 10 月 7 日函请营建署暂缓执行第二阶段评估作业（八十八工程企字第 8815475 号函）。

工程会在动员建筑师及相关技师投入协助住屋全半倒认定工作之同时，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另行发布需由技师签证之「九二一震灾住屋勘查报表」（八十八工程企字第 8815631 号函）。由于工程会所发布之「九二一震灾住屋勘查报表」与内政部 1999 年 9 月 30 日台八十八内社字第 8882307 号函送之「○○县○○乡（镇、市、区）○○村（里）九二一震灾住屋勘查报表」相互抵触，随即于 10 月 7 日以八十八工程企传字第 0930 号函撤回 10 月 6 日所发布之勘查报表并予以作废。

对于勘查报表之发布与撤回，工程会在「九二一大地震之灾后房屋毁损鉴定、慰问金及补偿费发放、行政机关涉有违失案纠正案」之复文中强调其协助办理住屋全半倒认定作业之角色，至于要求协助认定之技师应于勘查表上签名，乃基于专业负责之原则，且前往协助之工程人员仅提供专业意见，执行认定之村（里）长、村（里）干事大多数尊重技师所提之意见。有关全半倒之认定与证明之核发仍属乡（镇、市、区

）公所首长权责，并无前后不一致或紊亂之情形，且未影响权责归属。

为了厘清住屋全半倒认定之权责，内政部于 1999 年 10 月 14 日以台八十八内社字第 8834683 号函澄清由建筑师或各類专业技师所进行之住屋检测工作，系作为安全鉴定之用，非为住屋全半倒证明核发之依据；之后，九二一重建会也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以八十八建委安字第 0470 号函重申有关住屋全半倒认定结果，系作为发放慰助金之依据，其判定应依内政部 1999 年 9 月 30 日台八十八内社字第 8885465 号函规定办理，最后判定证明之发放由乡（镇、市、区）首长核定。如尚有未认定者，可项目申请协助，由九二一重建会指派专业人员前往协助，惟其角色系属协助性质，乡（镇、市、区）首长若已判发全半倒证明者，应无需再申请协助认定。若有其它不同参考意见，亦由原判定之首长定夺。

至此，住屋全半倒之认定与证明之核发，确定由乡（镇、市、区）公所首长负责，工程会及其所动员之建筑师或各类专业技师系属协助办理。至于住屋全半倒认定尚有争议未完成认定者及第二阶段建筑物安全评估工作，则回归建筑管理体系由「营建组」（营建署）继续办理。

### 三、衍生之争议

虽然「建筑物安全评估」与「住屋全半倒认定」机制之分立、专业技师与社政体系之分工，在灾后 15 日内（9 月 21 日~10 月 6 日）已告确立。然因住屋全半倒认定结果攸关灾户之个别权益，以当时立即可见者来看，即有慰助金（1999 年 9 月 21 日发布）与租金补助（1999 年 9 月 30 日发布）；加上政府为加速开展后续之安置工作，指示村（里）干事应于 1999 年 10 月 5 日前完成住屋全半倒之查报，送乡（镇、市、区）公所核定办理慰助金之发放（内政部 9 月 30 日台八十八内社字第 8885465 号函）。在时间紧迫之下，混乱之灾区现场就不免有居心不良者设想从中谋取利益，也不免因彼此认知落差而出现漫天飞舞之传言，「侵占」、「诈欺」、「贪污」、「伪造文书」等陈情、检举与诉讼案件层出不穷，基层公务人员因此被检调单位约谈、出庭者时有所闻，虽大多数都不起诉或经判无罪，然过程中对公务体系之士气打击甚而衍生之灾区寒蝉效应，却令人痛心疾首。

此外，以住屋全半倒认定作为依据之慰助金发放，非以住屋之所有权人为对象，也衍生出「慰助金之定位」争议。依据内政部 1999 年 9 月 30 日台八十八内社字第 8885465 号函有关慰助金之发放对象规定，系以灾前有户籍登记且有实际居住之现住户

为限，由户长或现住人员具领，未居住于受灾毁损房屋者，不予发放。由于慰助金之发放对象并非受灾毁损房屋之所有权人，引发灾前未办理设籍登记或未有实际居住于受灾毁损房屋之所有权人不满，除因此而提起诉愿、再诉愿、行政诉讼外，甚至以高行政法院判决有抵触宪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之法律保留原则、授权明确性原则与违反信赖保护原则，而有侵害其宪法第十五条所保障财产权之疑义，声请司法院解释。

依据 2004 年 1 月 2 日大法官释字第 571 号解释文，内政部在「紧急命令」第一点及「中华民国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紧急命令执行要点」第三点第一项第四款规定下，基于职权发布 1999 年 9 月 30 日台内社字第 8885465 号、10 月 1 日台内社字第 8882339 号及 10 月 30 日台内社字第 8885711 号函，对于九二一地震灾区住屋全半倒者发给慰助金，并以灾前有户籍登记且有实际居住之现住户为对象且设定申请慰助金之期限，其所作之差别对待及所设之限制系基于实施灾害救助及慰问之本质，并兼顾震灾急难救助之目的达成，手段属合理，无违宪法第七条之规定。又，慰助金之给付在提供灾害之紧急慰助，并非就人民财产权加以限制，故亦无违反宪法第二十三条之问题。

#### 四、最终鉴定机制

灾后住屋全半倒认定权责与分工混沌阶段，即陆续传出住屋全半倒认定结果前后不一之情事；有先认定为全倒或半倒，再撤销原处分者；也有先认定为全倒或半倒，却又改为半倒或全倒者；更有先取得村（里）办公室核发之半倒证明书，经向乡（镇）公所申请慰助金时，却被认定为未达申请救助标准而遭否决者。这些情况若发生在透天型住宅，因其产权单纯尚好处理；若发生在集合住宅小区，则因住户间本来就对认定结果有所主张，任何一种认定结果均可能引起另外一方之不满，针锋相对，甚至大动干戈。

为化解建筑物安全与否之认定造成住户争议不休，并建立震损建筑物安全鉴定机制，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发布之「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之一第二项增订「因震灾受损建筑物安全鉴定有重大争议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及内政部应组成建筑物安全鉴定小组，受理当事人或主管县（市）政府提出之鉴定申请。其鉴定结果为最终鉴定，不得再提出异议。」按条文意旨，鉴定结果为最终鉴定，当事人日后非但不得就该受损建筑物提出类似之再鉴定，且该鉴定小组就该建筑物之鉴定结果亦不再重新鉴定，以免鉴定之争议而久悬而不决，俾使争议之建筑物能早日定案。

## 4.1 鉴定小组之设置与任务

依据工程会及内政部颁订之「九二一震灾受损建筑物安全鉴定小组设置要点」规定，「九二一震灾受损建筑物安全鉴定小组」（简称「鉴定小组」）组成委员 13 至 21 人，由行政院院长就工程会、内政部等相关机关之高阶主管及专家学者、社会公正人士派（聘）兼；其中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为专家学者及社会公正人士；并指定其中一人为召集人，一人为副召集人。小组之任务包括：

1. 办理当事人提出主管县（市）政府所作因震灾受损建筑物安全鉴定事宜有重大争议者之最终鉴定。
2. 办理主管县（市）政府提出因震灾受损建筑物安全鉴定事宜有重大争议者之最终鉴定。

其中，当事人系指震灾毁损建筑物之所有权人；震损建筑物属集合住宅或公寓大厦者，为经全体区分所有权人及其区分所有权应有部分合计均超过二分之一同意之管理委员会或管理人。

## 4.2 申请程序

依据「九二一震灾受损建筑物安全鉴定小组作业要点」第三点规定，对于震损建筑物经县（市）政府主管建筑机关依「建筑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公告强制拆除或主管县（市）政府所作处分仍有重大争议者，当事人或主管县（市）政府得检具九二一震灾受损建筑物安全鉴定申请书及相关计划书图等向鉴定小组提出鉴定申请。鉴定小组对于申请不合规定而其情形可补正者，应酌定相当期间通知申请人补正；届期不补正者，应提委员会会议作成不受理之决议。

## 4.3 鉴定流程

依据「九二一震灾受损建筑物安全鉴定小组作业要点」第五点规定，建筑物安全鉴定作业之流程如下：

1. 由鉴定小组召集人视案件性质指定一至三位委员为预审委员。
2. 预审委员因审查之必要，得指定相关领域专家一人，共同组成项目小组，进行

案件之审查。

3. 由项目小组审查相关卷证资料后，须再办理建筑物结构安全鉴定，由鉴定小组依政府采购法规定委托专业机构或团体等公正专业鉴定单位办理鉴定或试验，完成之鉴定报告或试验成果送交项目小组审查。
4. 项目小组如认为须现场履勘者，通知当事人及相关人员配合现场履勘，进行必要之鉴定。
5. 项目小组审查完毕后，应研提初步鉴定意见，提交鉴定小组委员会议审议，作成最终鉴定书。再以工程会与内政部会衔名义，将最终鉴定书函送申请人（当事人或主管县市政府）及相对人（主管县市政府、乡镇市区公所）。

#### 4.4 最终鉴定统计

震损建筑物最终鉴定作业，至 2006 年 2 月 4 日止，共有 45 栋震损集合住宅及个别住宅提出申请，其中不受理者有 14 案，经最终鉴定判定为「应拆除重建（全倒）」者有 5 案，「可修缮补强（半倒）」者有 26 案【3, 4】。

#### 4.5 全半倒改判、慰助金找补与行政诉讼

虽法令明定不得对最终鉴定结果提出异议，然最终鉴定结果仍不免引起争议。争议之一在于最终鉴定结果之定位，争议之二在于最终鉴定结果之引用。前者，依据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诉字第 1100 号判决及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460 号裁定，最终鉴定结果属于事实叙述或理由说明，仅提供申请者参考，并不对外发生准驳之法律效果，非属行政处分性质【1】；后者，则不免因此出现全半倒之改判、慰助金、房租津贴等补助之补发，以及已领取之慰助金之追减与缴回等问题。在小区内部对「修缮补强（半倒）」与「拆除重建（全倒）」存有对立性之情况下，结果之改变或不改变皆可能引发反弹，因此衍生小区灾户间、灾户与地方政府间之争议与诉讼，自然不值为奇。

以某小区为例，该小区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即由丙公所判定为全倒，并在核发每户 20 万元慰助金后，由乙政府于 2000 年 1 月 12 日公告「限期拆除」。惟不服「限期拆除」者，一方面向内政部提起诉愿，另一方面向高等行政法院声请裁定停止「限期拆除」之行政处分，并于诉愿决定驳回后，提起行政诉讼。至于主张应为全倒判定者，亦提出相对应之声请与行政诉讼。为化解争议，乙政府于 2001 年 3 月 21 日向「鉴定小组」提出鉴定之申请。经阅览相关卷证资料及现场履勘后，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作成可作修缮补强之最终鉴定。惟丙公所迟至最高行政法院判决「限期拆除」之处分

违法而应予撤销后，始于2005年12月23日公告该小区为半倒，再于2006年3月27日追缴灾户溢领之10万元慰助金。随后，不服处分之灾户因此提起诉愿及行政诉讼。在改判半倒部分，最高行政法院于2009年2月20日裁定驳回丙公所再审之诉，确定丙公所败诉，即2005年12月23日公告小区为半倒之处分业经撤销。追缴慰助金部分，行政法院之判决显示丙公所为胜诉，灾户溢领之10万元慰助金应返还予丙公所【1】。

历经近10年讼累，59次之诉愿决定及48次之行政诉讼判决或裁定，灾户、乙政府与丙公所并未因此而解决问题，反而陷入「半倒判定」、「限期拆除」及「追缴慰助金」之窘境。值得各界持续关怀，并引以为鉴。

## 五、修缮补强之协处机制

在建筑物补强材料和技术皆已显著进步下，如能藉由适当之设计与施工，让震损之建筑物恢复应有之承载能力，甚至提高耐震能力到新修订之法规要求，不仅能符合灾后重建资源有效利用之要求，更可减少国家整体资源之耗损。惟「以修缮补强方式重整家园」之主张，对于刚饱受惊吓之受灾户而言，的确有难以克服之心理障碍。

对震损、可修缮之集合住宅而言，住户间除对「修缮」可行性提出质疑外，也对共享部分之共同空间或设备之修缮与费用分摊意见纷歧。为克服小区住户对震损集合住宅修缮之疑虑，并为减轻灾户之负担，2000年7月间由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简称「九二一基会」）、九二一重建会与财团法人台湾营建研究院（简称「营建研究院」）研拟合作办理「协助受损集合住宅修缮补强」之构想，并确定「垂直分工」之合作模式，由九二一基金会先行规划推动「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等到2001年度特别预算确定后，再由九二一重建会与九二一基金会合作补助后续之实质修缮补强工程经费【5】。

### 5.1 拟定修缮补强计划

「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由九二一基金会委请营建研究院为协力单位，筹组专业单位遴选小组与修缮补强计划书审查小组，并举办小区说明会与受理小区之协助申请。该方案将协助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之流程分成二个阶段（图一），第一阶段必须由发起人征得小区区分所有权人及其所有权均超过三分之一之同意，始由营建研究院办理震损建筑物初勘、公布个案资料并接受小区推荐或公开遴选

专业单位。被推荐或参与遴选者所提初审报告或服务建议书经遴选小组审查通过或遴选，成为协助该小区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之专业单位。该专业单位必须依约定之期限及规定之内容提出第一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经审查小组审查，并举办小区说明会后，由九二一基金会补助第一阶段之服务费用。第二阶段之修缮补强计划书（细部设计工作），则于完成第一阶段所规定之程序后，再补征得小区区分所有权人及其所有权均超过二分之一之同意，始继续办理。第二阶段修缮补强计划书经审查与办理小区说明会后，由九二一基金会补助第二阶段之专业单位服务费用及小区行政费用。

在秉持「专业分工」、「尊重专业」、「管考同步」与「自助人助」之原则，该方案实施期间除有因主张「重建」或「修缮」者相互干扰，指控对方伪造联署名册，因而中途转向申请最终鉴定外，没有任何一个小区就专业内容与实施流程提出质疑者，实感欣慰。

「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共有 72 个小区提出申请，弃权或资格不符者有 7 个，符合资格者 65 个；其中，顺利完成修缮补强细部设计者有 60 个，其余 5 个中有 4 个因小区共识不足无法达成申请第二阶段协助之门坎，另 1 个已于申请协助前完成修缮，经审查符合最新耐震规范无需再办理修缮。惟 60 个完成修缮补强细部设计之小区，有实质办理修缮补强工程者仅有 42 个。

## 5.2 补助修缮补强工程

为兑现「垂直分工」及「协助受损集合住宅修缮补强」之承诺，九二一基金会与营建署于 2001 年 8 月推出「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针对参加「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完成二阶段修缮补强细部设计，并经召开区分所有权人会议，获全体区分所有权人及其区分所有权应有部分合计均超过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办理必要性公共设施修复补强工程之集合住宅小区，分别补助其营建管理、监工及工程经费之 49%与 21%。其中，必要性公共设施补助项目包括：

### 1. 共享结构项目：

- (1) 结构系统（「建筑法」第八条所称之主要结构及「公寓大厦管理条例」第七条所称不得为约定专用之共享部分）之修复补强工程经费（含基础、柱、梁、版、剪力墙、外墙、隔户墙）。
- (2) 因执行结构系统之修复补强工作而需先予以拆除再复旧之专（私）有区域设备与设施之复旧修复工程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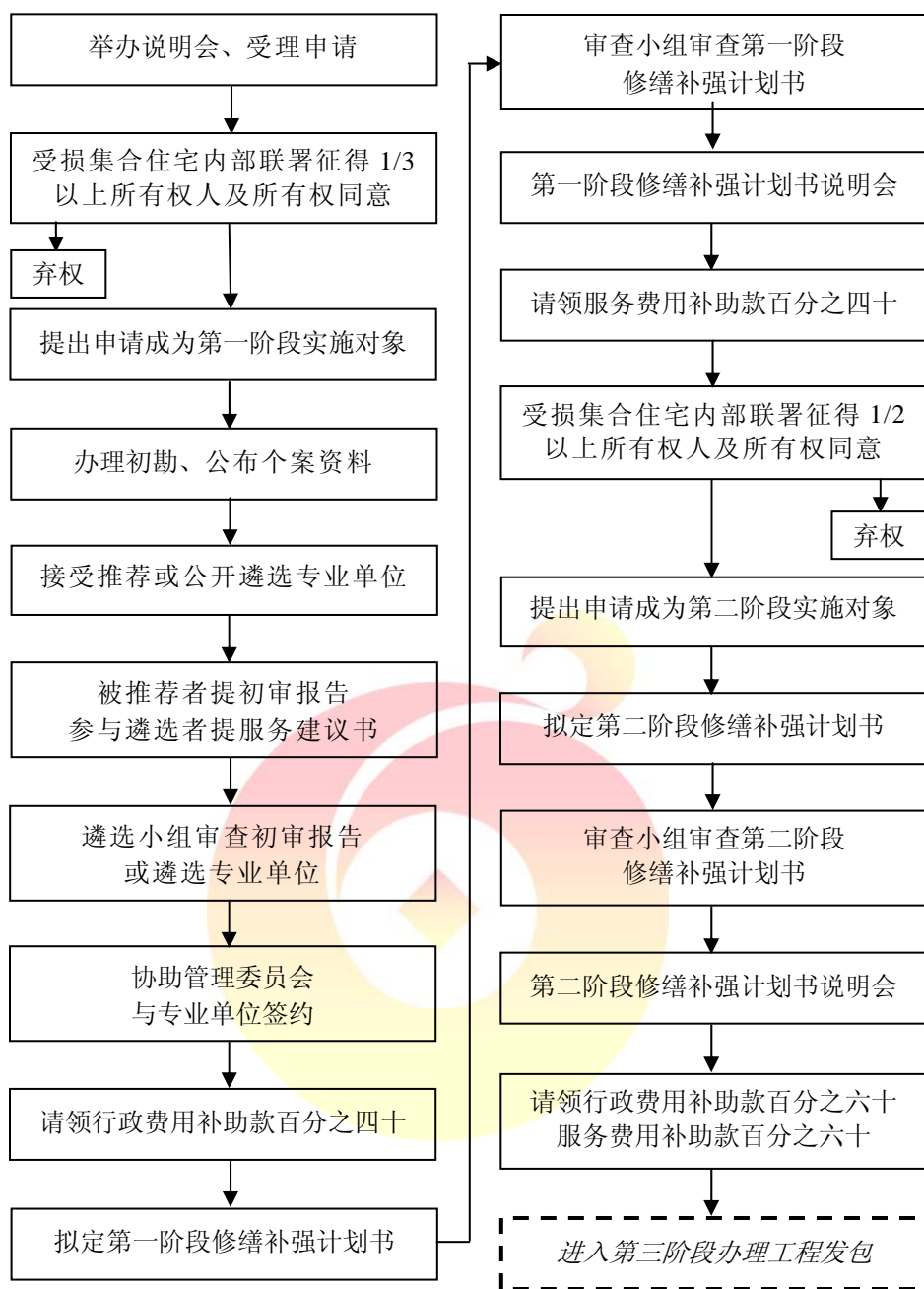
2. 依法所应设置之公共空间与公用设备，因九二一地震而受损之下列项目：

- (1) 公共空间：含骑楼、楼梯间、中庭、开放空间、避难室、配电室、化粪池、污水槽、贮水槽、屋顶、机房、停车场等。
- (2) 公用设备：因前述共享结构及公共空间修复补强所需连带修复之电梯、瓦斯管线、水电管线、电话管线等公共管线，及污水处理设备。

为兼顾公平起见，对于已自行办理修缮补强者，另由九二一基金会比照「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补助其实际用于必要性公共设施修缮费用之 21%。

「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之实施系由小区管理委员会采公开方式办理招标，并分别委托经主管机关登记合格之营建相关顾问机构、财团法人机构之法人机构，担任营建管理顾问工作，开业建筑师、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全程监工按图施工，并于工程竣工查验施工质量无误后，予以签证负责。开工后，至少于工程进度约 30%时，由营建署会同直辖市、县（市）政府，并邀集行政院主计处、九二一重建会、九二一基金会及营建署委托成立之修复补强技术服务团体办理抽查。为管考所需，补助款依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达 30%时，由九二一基金会拨付其补助款之一半，工程进度达 70%时，由营建署拨付其补助款之一半，竣工后由九二一基金会与营建署分别拨付剩余之补助款。

「补助受损集合住宅办理修缮补强方案」共补助 95 个集合住宅小区完成修缮补强工程；其中，42 个为参加「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者，53 个为已自行办理修缮补强者。



图一 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实施流程

## 六、危险分级解除作业

内政部营建署依据「九二一大地震灾区建筑物危险分级评估作业规定」办理之两阶段建筑物安全评估结果，经送直辖市、县（市）政府主管机关列管后，对于红、黄色标志之撤销，并无明文规定，导致曾经评定为危险建筑物名单之住屋，即便已经完成修缮，一旦住户拟申请贷款，银行还得要求须先行撤销红、黄色标志。

为此，九二一重建会于 200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研商会议，决议请内政部营建署就震损建筑物第一、二阶段危险分级评估标志之解除事宜订定规范。依据 2002 年 6 月 6 日内政部台内营字第 0910084081 号令订定之「九二一震灾受损建筑物解除危险分级评估标志作业要点」，经评估张贴黄色或红色危险分级标志之建筑物，于修复后，得由建筑物所有权人或管理委员会向直辖市、县（市）主管建筑机关申请解除评估标志：

1. 可自行提出专业技师或建筑师具名签证之修复补强计划书及竣工证明者，得报直辖市、县（市）主管建筑机关备查后，自行解除评估标志，免进行现勘作业。
2. 未能自行提出专业技师或建筑师具名签证之修复补强计划书及竣工证明者，直辖市、县（市）主管建筑机关受理申请后，应于十日内邀集原评估人员前往勘察，确定未达红色或黄色危险分级标志标准者，解除其评估标志。若无法交由原评估人员办理者，直辖市、县（市）主管建筑机关应委请依法登记开业的建筑师、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前往现勘，确定未达红色或黄色危险分级标志标准者，予以解除评估标志。

## 七、延续经验？记取教训？

历经九二一大地震实地执行后，内政部邀请中央与地方政府权责单位及参与震灾实务之专业技师、建筑师与专家学者，经多次座谈会研拟解决方案，先于 2003 年 6 月 9 日将「震后建筑物危险分级及其使用评估基准」修正为「震灾后危险建筑物紧急鉴定作业基准」，再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及 2008 年 5 月 1 日修正全文及震灾后危险建筑物紧急鉴定表、危险标志，以加强地震防灾整備。2008 年 5 月 14 日修订发布之「灾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增列授权依据，由营建署就危险建筑物紧急评估之适用灾害种类、实施时机、处理人员、程序、危险标志之张贴、解除及其它相关事项订定办法。

依据「震灾后危险建筑物紧急鉴定作业基准」或 2009 年 2 月 10 日内政部依「灾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订定发布之「灾害后危险建筑物紧急评估办法」（台内营字第 0980800309 号令）规定，震灾后直辖市、县（市）政府应立即征调紧急鉴定人员（包括具备建筑师、土木技师、结构技师与大地技师等专业资格并参加讲习，向直辖市、县（市）政府登录者）参考『震灾后危险建筑物紧急通报表』，并依据『震灾后危险建筑物紧急鉴定表』进行危险建筑物紧急鉴定，鉴定结果有危险之虞

者，依建筑物损坏程度，张贴黄单或红单标志，并划定一定区域范围，限制或禁止人民进入或命其离去。

至于灾害救助金之发放，内政部除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以台八十九内社字第 8977542 号函颁「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订定灾害救助金核发规定范例」，提供直辖市、县（市）政府作为自行订定灾害救助金核发规定之参考外，并依据「灾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于 2001 年 6 月 1 日订定「风灾震灾重大火灾爆炸灾害救助种类及标准」，订定灾害救助之种类与标准。其中，因灾致住屋毁损达不堪居住程度者，按户内实际居住人口，每人发给新台币二万元安迁救助金（不再使用「全倒」、「半倒」及「慰助金」等词汇），并以五口为限。至于所谓「达不堪居住程度」，则依地震造成或非地震造成者，分别订有认定标准。

从「灾害后危险建筑物紧急评估办法」与「风灾震灾重大火灾爆炸灾害救助种类及标准」所规定之作业方式来看，前者以建筑管理体系为主，社政体系为辅，由直辖市、县（市）政府人员先请村（里）长、村（里）干事预先填具『震灾后危险建筑物紧急通报表』，再由紧急鉴定人员进行危险建筑物紧急鉴定；后者则以社政体系为主，建筑管理体系从旁协助，由村（里）长、村（里）干事全面调查其辖区受灾情形，必要时得请管区警员及直辖市、县（市）政府工务部门指派工程人员协助，并于灾后五日内填具勘查报表，由乡（镇、市、区），报请直辖市、县（市）政府派员前往督勘及拨款。若从两者之评估项目及认定标准来看（表一），则显然是大同小异；惟前者由具建筑、土木、结构、大地专业之技师负责评估，后者却由专长基层治理之村（里）长、村（里）干事负责填具勘查报表。

目前之机制明显是延续九二一灾后重建「建筑物安全评估」与「住屋全倒、半倒认定」分立之经验，却没有记取过程中层出不穷之教训！

既然强调行政与技术分工，主管机关就应捐弃成见，将灾害后危险建筑物之紧急评估作业与灾害后发放安迁救助金之认定作业予以整合，订定一致化之评估项目及认定标准，于灾害发生后由熟悉基层之村（里）长、村（里）干事先行填具通报表，再由具建筑、土木、结构、大地专业技能之技师负责评估，最后由直辖市、县（市）政府直接据以核发安迁救助金及张贴黄单或红单标志，或再以专业人员编组复勘取代直辖市、县（市）政府派员督勘之程序，让熟悉基层事务之乡（镇、市）长、村（里）长及村（里）干事保留时间与精力于急迫性之救灾与安置工作。以 2008 年底全台总村里数 7,827 个，可征调之紧急鉴定人员 14,103 位（包括建筑师 3,314 位、土木技师

8,652 位、结构技师 1,465 位与大地技师 672 位) 来看【6, 7】，整合灾害后危险建筑物紧急鉴定与发放安迁救助金认定作业，委由专业技师负责办理，人力资源不会是个问题，相信这也是历经九二一灾后住屋全倒、半倒认定困扰之基层政府首长、村（里）长及村（里）干事所乐见。

所谓「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为免再蹈覆辙，除尽早建立健全之机制以获取民众对于制度之信赖外，还得透过长期之教育训练，由政府编制建物结构安全维护与灾后修缮、重建相关教材，把小区营造之理念输入集合住宅小区，鼓励小区管理委员会将建筑物之结构安全维护与补强、灾后之修缮或重建列入区分所有权人会议之讨论议题，从承平时期就开始重视。

表一 灾后危险建筑物紧急评估项目与安迁救助金发放认定标准

灾害后危险建筑物紧急评估办法	风灾震灾重大火灾爆炸灾害救助种类及标准
建筑物整体或部分楼层倾斜评估：甲（轻微，倾斜率未达 $1/60$ ）、乙（中等，倾斜率 $1/60$ 至 $1/30$ ）、丙（严重：倾斜率超过 $1/30$ ）。	住屋倾斜率（指屋顶测移除以建筑物高度）达 $1/30$ 以上者。
基础与上部结构脱离错开及基础掏空程度（柱基掏空或与上部柱墙结构脱离、错开达五公分以上者占柱基总数）评估：甲（轻微，未达 10%）、乙（中等，10%~20%）、丙（严重，超过 20%）。	住屋上部结构与基础错开达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总柱基数达 20% 以上者。
柱损害程度（受损柱达 IV 级者占柱总数、受损柱达 V 级者占柱总数）：甲（轻微，柱无 IV 或 V 级损害）、乙（中等，柱损害度 IV 级加 V 级者占柱总数 20% 以下）、丙（严重，柱损害度 V 级者占柱总数超过 10% 或 IV 级加 V 级者占柱总数超过 20%）。	住屋柱基掏空数达总柱基数 20% 以上者。
梁损害程度（受损梁达 IV 级者占梁总数、受损梁达 V 级者占梁总数）：甲（轻微，梁无 IV 级或 V 级损害）、乙（中等，梁损害度 IV 级加 V 级者占梁总数 20% 以下）、丙（严重，梁损害度 V 级者占梁总数超过 10% 或 IV 级加 V 级者占梁总数超过 20%）。	梁柱：混凝土剥落、钢筋外露之梁柱达梁柱总数 20% 以上者；或箍筋断裂、松脱、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脱出，楼层下陷之梁柱达梁柱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者。

<p>结构墙（含剪力墙、承重墙）损害程度（受损结构墙达Ⅳ级者占结构墙总长、受损结构墙达Ⅴ级者占结构墙总长）：甲（轻微，结构墙无Ⅳ级或Ⅴ级损害）、乙（中等，结构墙损害度Ⅳ级加Ⅴ级者占结构墙总长 20%以下）、丙（严重，结构墙损害度Ⅴ级者占结构墙总长超过 10%或Ⅳ级加Ⅴ级者占结构墙总长超过 20%）。</p>	<p>墙壁：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钢筋混凝土墙墙内主筋断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结构墙长度达总结构墙长度 20%以上者；2. 八吋砖墙裂缝大于 0.5 公分者之长度达砖墙总长度 50%以上者；3. 木、石、土造等住屋墙壁剥落毁损，屋顶下陷达 1/2 者。</p>
<p>砖造或加强砖造建筑物之砖墙损害程度（砖墙裂缝大于 0.5 公分者之水平墙长占砖墙总长）：甲（轻微，砖墙损坏未满 20%）、乙（中等，20%~50%）、丙（严重，超过 50%）。</p>	
<p>砖、木或竹泥造结构之屋顶及楼版之支承移位评定（支承移位占支承长度）：甲（轻微，未满 1/4）、乙（中等，1/4-1/2）、丙（严重，超过 1/2）。</p>	
<p>1. 地裂影响本建筑物安全程度（以地裂宽度、长度、条数以及是否穿过本建筑物或距建筑物最短距离等因素综合评估其影响程度）。</p> <p>2. 边坡及挡土墙损害对建筑物安全影响程度（评估建筑物受边坡滑动等程度、评估挡土墙损害对建筑物安全影响程度）。</p> <p>3. 坠落物与倾倒物受灾程度。</p>	<p>1. 住屋塌陷程 1/2 以上者。</p> <p>2. 住屋屋顶倒塌或楼板毁损、塌陷面积达 1/2 以上者。</p> <p>3.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积砂泥，其面积达原建筑物总面积 1/2 或淹没最深处达檐高 1/2 或 100 公分以上者。</p> <p>4. 住屋基础不均匀沈陷，沈陷斜率（指沉陷差除以建筑物宽或长）达 1/50 以上者。</p>

## 参考数据

1. 司法院法学数据检索系统。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
2. 监察院。2000。九二一大地震之灾后房屋毁损鉴定、慰问金及补偿费发放、行政机关涉有违失案纠正案文（2000 年 5 月 16 日监察院交通及采购、内政及少数民族二委员会第三届第十三次联席会议审查通过）。台北市：监察院。
3. 内政部。2006。九二一震灾住宅重建进度总结报告。台北市：内政部。
4. 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2006。九二一地震住宅重建回顾。南投：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

5. 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网页。<http://www.taiwan921.lib.ntu.edu.tw/>
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全球信息网（公告信息：97年12月31日各科技师领证及执业人数统计表）。<http://www.pcc.gov.tw/cht/index.php?&modelist=15>
7. 内政部统计处内政统计信息服务网。<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8-05.xls>



## 附录一 震灾后建筑物危险分级及其使用评估标准

内政部 85 年 2 月 5 日台（85）内营字第 8572202 号

一、震灾后评定建筑物之损害程度及其使用等级依本评估基准办理。

二、震灾后直辖市、县（市）政府工务局或建设局编组训练之评估人员应迅即进行第一阶段评估，并就该栋建筑物以目视方式，就结构体、坠落物、倾倒物依第一阶段损害评估表（如表一），评其损害程度为安全、需注意或危险等级，分别贴上绿色、黄色或红色标志（如图一）。经评定为需注意或危险者，应暂时停止使用该建筑物，并进行第二阶段评估。

评估人员应依第一阶段评定结果，就各行政区域填具建筑物初步损害程度状况统计表（如表二）。

三、第二阶段评估由评估人员依下列规定为之。

（一）依建筑物结构损害程度逐项调查填写建筑物第二阶段损害评估表（如表三）。

（二）依前款表格调查结果评定建筑物之危险程度方式如左：

### 1. 建筑物结构体部份

（1）受灾程度等级总数统计为丙级一个以上或乙级二个以上者，评定为危险建筑物，禁止使用，并贴红色标志。

（2）受灾程度等级总数统计为乙级一个且无丙级者，评定为需注意建筑物，并贴黄色标志。

（3）受灾程度等级总数皆为甲级者，评定为安全建筑物，并贴绿色标志。

### 2. 建筑物非结构体部份

门、窗、附属等，依目视评定为安全、需注意或危险等级，分别贴上绿色、黄色或红色标志。

四、直辖市、（县）（市）政府工务局或建设局应建立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评估人员名册并编组训练熟悉评估作业。

五、震灾发生后，透过大众传播媒体，评估人员应尽快向指定地点报到，参与评估作业。

注：缺图表

## 附录二 九二一大地震灾区建筑物危险分级评估作业规定

内政部 88 年 9 月 26 日台（88）内营字第 8874725 号函颁订  
内政部 88 年 9 月 29 日台（88）内营字第 8874760 号函颁撤销

- 一、震灾后建筑物评估作业应由直辖市、县市政府工务局或建设局进行编组，并依照内政部八十八年三月办理「震灾后建筑物紧急评估人员讲习会」之讲授内容及相关评估表办理。评估人员除由已参与训练合格进行编组之人员担任外，未参训之建筑师、土木技师、结构技师及大地工程师经前说明后，得纳入编组执行任务。
- 二、第一阶段评估表「丙、评估结果及处理方式」栏损失评估项目，选填原则如下：
  - （一）危险 A：百分之百损害，必须拆除重建或补强费用约为重建费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
  - （二）危险 B：补强费用约为重建费用百分之七十五者。
  - （三）危险 C：补强费用约为重建费用百分之五十者。
  - （四）需注意 D：等级上偏危险，补强费用约为重建费用百分之三十者。
  - （五）需注意 E：等级上偏安全，补强费用约为重建费用百分之十五者。
  - （六）安全 F：修复费用约为重建费用百分之五者。
  - （七）安全 G：完全不必作任何修复者。
- 三、建筑物为整体倾倒塌陷，或第一阶段评估结果经损失评估列为危险 A 级者，不须进行第二阶段评估。
- 四、全部倒塌之建筑物或第一阶段评定结果列为「危险」（张贴红色标志）者，得判定为发给住户「全倒」救助及慰问金。列为「需注意」（张贴黄色标志）者，得判定为发给住户「半倒」救助及慰问金。
- 五、第一阶段评估作业完成后，其评估结果为危险 B 至需注意 E 者，应依次进行第二阶段评估。
- 六、直辖市、县市政府工务局或建设局得依据第一阶段评定结果，发给受灾户震灾后建筑物危险等级证明函。

注：缺图表

### 附录三 九二一大地震灾区建筑物危险分级评估作业规定

内政部 88 年 10 月 1 日台（88）内营字第 8874792 号函颁订

一、震灾后建筑物评估作业应由直辖市、县市政府工务局或建设局进行编组，并依照内政部八十八年三月办理「震灾后建筑物紧急评估人员讲习会」之讲授内容及相关评估表办理。评估人员除由已参与训练合格进行编组之人员担任外，未参训之建筑师、土木技师、结构技师及大地工程师经前说明后，得纳入编组执行任务。

二、第一阶段评估人员就各栋建筑物以目视方式，就结构体、坠落物、倾倒物依震灾后建筑物第一阶段危险分级及其使用评估表（如表一），评其损害程度为危险、需注意或安全等级，分别贴上红色、黄色或绿色标志。

前项表格丙、评估结果及处理方式栏损失评估项目，选填原则规定如下：

- （一）危险 A：百分之百损害，必须拆除重建或补强费用约超过重建费之用百分之七十五者。
- （二）危险 B：补强费用约为重建费用百分之七十五者。
- （三）危险 C：补强费用约为重建费用百分之五十者。
- （四）需注意 D：等级上偏危险，补强费用约为重建费用百分之三十者。
- （五）需注意 E：等级上偏安全，补强费用约为重建费用百分之十五者。
- （六）安全 F：修复费用约为重建费用百分之五者。
- （七）安全 G：完全不必作任何修复者。

三、震灾后建筑物第二阶段危险分级之评估对象，除建筑物已倒塌或经直辖市、县（市）政府工务局或建设局提报为应立即拆除者，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员会执行拆除外，以第一阶段评定结果为危险之建筑物为原则。

四、第二阶段评估人员依下列规定为之：

- （一）依震灾后建筑物第二阶段危险分级及其使用评估表及震灾后建筑物第二阶段危险分级作业电子表格（如表二及表三）逐项调查填写后，缴回直辖市、县（市）政府工务局或建设局。
- （二）依前款表格调查结果评定建筑物之危险程度方式如下：
  1. 评定为危险建筑物，贴上红色标志，并视毁损情形区分：
    - （1）危险 A 建筑物，必须拆除者。
    - （2）危险 B 建筑物，必须暂停使用者。
  2. 评定为需注意建筑物，贴上黄色标志。
  3. 评定为安全建筑物，贴上绿色标志。

五、直辖市、县（市）政府工务局或建设局应就建筑物初步损害状况每日填报各县（市）建筑物紧急评估勘灾通报表（如表四）及各县（市）震灾建筑物评估统计表

（如表五），不备文传真内政部营建署汇整。

六、第一阶段评估应于八十八年十月五日前完成，第二阶段评估应于八十八年十月五日起至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注：缺图表



## 附录四 九二一震灾受损建筑物解除危险分级评估标志作业要点

内政部 91 年 6 月 6 日台内营字第 0910084081 号令订定

- 一、为解除九二一震灾受损建筑物危险分级评估标志（以下简称评估标志），特订定本作业要点。
- 二、九二一地震灾区，依内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台（八八）内营字第八八七四七九二号函订定之「九二一大地震受灾地区建筑物危险分级评估作业规定」，经评估张贴黄色或红色危险分级标志之建筑物，于修复后，得由建筑物所有权人或管理委员会向直辖市、县（市）主管建筑机关申请解除评估标志。
- 三、直辖市、县（市）主管建筑机关受理申请后，应于十日内邀集原评估人员前往勘察，确定未达红色或黄色危险分级标志之标准者，解除其评估标志。
- 四、无法交由原评估人员办理者，直辖市、县（市）主管建筑机关应委请依法登记开业之建筑师、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前往现勘，确定未达红色或黄色危险分级标志之标准者，予以解除评估标志。
- 五、个别建筑物经修缮完竣，取得专业技师或建筑师具名签证之修复补强计划书及竣工证明者，得报直辖市、县（市）主管建筑机关备查后，自行解除评估标志，免进行现勘作业。

## 附录五 灾后危险建筑物紧急鉴定作业基准

内政部 85 年 2 月 5 日台内营字第 8572202 号函颁订  
内政部 92 年 6 月 9 日台内营字第 0920087109 号函修正  
内政部 96 年 8 月 23 日台内营字第 0960803884 号令修正  
内政部 97 年 5 月 1 日台内营字第 0970803357 号函修正「震灾后危险建筑物紧急鉴定  
作业基准」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自即日生效

- 一、为实施危险建筑物之紧急鉴定作业，以利各级政府及相关公共事业实施灾害应变措施，特订定本作业基准。
- 二、震灾后直辖市、县（市）政府应立即征调紧急鉴定人员进行危险建筑物紧急鉴定。经征调之紧急鉴定人员于接获征调通知后，于指定时间内至指定地点报到。直辖市、县（市）政府应发给上开紧急鉴定人员身分证明文件及另行补发征调书。前项所称紧急鉴定人员，系指具备下列专业资格并参加讲习，向直辖市、县（市）政府登录之人员：
  - （一）建筑师。
  - （二）土木技师。
  - （三）结构技师。
  - （四）大地技师。
- 三、该紧急鉴定人员进行作业时，得参考震灾后危险建筑物紧急通报表（如附表一），并依震灾后危险建筑物紧急鉴定表及鉴定评估表（如附表二及附表三）逐项调查填写。并于直辖市、县（市）政府规定期间内，将该紧急鉴定表及鉴定评估表缴回直辖市、县（市）政府。前项所称震灾后危险建筑物紧急通报表，系指为加速震灾后紧急鉴定作业进行，直辖市、县（市）政府人员应请村里长、村（里）干事预先填具该通报表，将没有损坏之建筑物予以排除。
- 四、紧急鉴定结果以震灾后危险建筑物紧急鉴定告示标志表示之（如附图一、二）。建筑物有危险之虞者，应暂时停止使用，经补强或排除危险后始得使用。前项标志应于紧急鉴定后即刻张贴于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及损害区域，并依建筑法第八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办理。
- 五、直辖市、县（市）政府应与建筑师、土木、结构及大地技师公会，共同建置紧急鉴定人员名册及数据库，定期（每半年至少一次）检讨更新数据内容；直辖市、县（市）政府应定期办理（每年至少一次）震灾后危险建筑物紧急鉴定作业动员演练。

附表一 \_\_\_\_\_县（市）政府震灾后危险建筑物紧急通报表

紧急通报表编号：\_\_\_\_\_

壹、基本数据	
通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午/下午_____时	
紧急通报人员：_____	
所属单位：_____	
建筑物名称：_____	联络人：_____
建筑物地址：_____县（市）_____乡（镇市区）_____里（村）_____邻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号_____楼	
联络人电话：（0_____）_____	行动电话：_____
用 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规 模	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底层大小约_____m×_____m
结 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骨 <input type="checkbox"/> 砖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贰、通报项目		
损 坏 状 况	有 (中度、严重)	无 (轻微)
1 建筑物整体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结构与基础错开		
2 建筑物整体或部分楼层明显倾斜		
3 建筑物柱、梁损坏，墙壁龟裂		
4 坠落物与倾倒物危害情形		
5 邻近建筑物倾斜、破坏，影响本建筑物之安全		
6 建筑基地或邻近地表开裂、下陷、边坡崩滑、挡土墙倒塌、土壤液化		
7 其它（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溢、电线掉落、有毒气体外溢等）		

附表二 \_\_\_\_\_ 县（市）政府震灾后危险建筑物紧急鉴定表

紧急鉴定表编号：\_\_\_\_\_

危险标志编号：\_\_\_\_\_

(无需张贴危险标志者免填)

壹、基本数据	
时间：__年__月__日，上午/下午__时	紧急鉴定机关：_____县（市）政府
紧急鉴定人员：	编组号码：
所属单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师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技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技师 公会	
建筑物名称：	联络人：
建筑物地址：_____ 县（市） _____ 乡（镇市区） _____ 里（村） _____ 邻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号 _____ 楼	
联络人电话：（0X）_____	行动电话：_____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规模	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底层大小约_____m×_____m
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骨 <input type="checkbox"/> 砖造 <input type="checkbox"/>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贰、结构体及大地工程受灾程度调查（填写适合项目，无适合者不填写）

说明：

- 填写下列表列各项评估等级前，请详阅县（市）政府震灾后危险建筑物紧急鉴定评估表及参考图例。
- 表中项次贰第 3、4、5 项之柱、梁或结构墙损坏系以受损最严重之一层楼（调查楼层：第\_\_层）为判定依据。

钢筋混凝土结构	依下列评估等级填写各项：甲（轻微）、乙（中等）、丙（严重）
	1. 建筑物整体或部分楼层倾斜。 ( )
	2. 基础与上部结构脱离、错开及柱基础淘空程度。 ( )
	3. 柱损害程度。 ( )
	4. 梁损害程度。 ( )
	5. 结构墙（含剪力墙、承重墙）损害程度。 ( )
	6. 地裂影响本建筑物安全程度。 ( )
	7. 边坡及挡土墙损害影响本建筑物安全程度。 ( )
钢造结构	依下列评估等级填写各项：甲（轻微）、乙（中等）、丙（严重）
	1. 建筑物整体或部分楼层倾斜。 ( )
	2. 基础与上部结构脱离、错开及柱基础淘空程度。 ( )
	3. 柱损害程度。 ( )
4. 梁损害程度。 ( )	

	5. 结构墙或斜撑损害程度。 ( )
	6. 地裂影响本建筑物安全程度。 ( )
	7. 边坡及挡土墙损害影响本建筑物安全程度。 ( )
	8. 邻近建筑物倾斜度数影响本建筑物安全程度。 ( )
砖造结构	含加强砖造，或以砖墙为主之砖木混合结构。 依下列评估等级填写各项：甲（轻微）、乙（中等）、丙（严重）
	1. 建筑物整体或部分楼层倾斜。 ( )
	2. 基础与上部结构脱离、错开及柱基础淘空程度。 ( )
	3. 柱损害程度。 ( )
	4. 屋顶及楼版之支承移位。 ( )
	5. 砖墙损害程度。 ( )
	6. 地裂影响本建筑物安全程度。 ( )
	7. 边坡及挡土墙损害影响本建筑物安全程度。 ( )
	8. 邻近建筑物倾斜度数影响本建筑物安全程度。 ( )
木或竹泥造结构	依下列评估等级填写各项：甲（轻微）、乙（中等）、丙（严重）
	1. 建筑物整体或部分楼层倾斜。 ( )
	2. 基础与上部结构脱离、错开及柱基础淘空程度。 ( )
	3. 柱损害程度。 ( )
	4. 屋顶与楼版之支承移位。 ( )
	5. 木墙或竹泥墙损害程度。 ( )
	6. 地裂影响本建筑物安全程度。 ( )
	7. 边坡及挡土墙损害影响本建筑物安全程度。 ( )
	8. 邻近建筑物倾斜度数影响本建筑物安全程度。 ( )

### 参、坠落物与倾倒物受灾程度调查

一、外部非结构体受灾程度调查（填写适合项目，无适合者不填写：甲、轻微 乙、中等 丙、严重）

(一) 坠 落 物	1. 玻璃窗、外部装修材（含外墙面）之损害程度。 ( )
	2. 屋檐、阳台、女儿墙之损害程度。 ( )
	3. 屋顶广告塔、水塔及空调冷却塔之损害程度。 ( )
	4. 窗型冷气、招牌、铁窗之损害程度。 ( )
(二) 倾 倒 物	1. 屋外楼梯之损害程度。 ( )
	2. 围墙之损害程度。 ( )
	3. 其它 ( ) ( )

二、内部非结构体受灾程度调查（填写适合项目，无适合者不填写：甲、轻微 乙、中等 丙、严重）		
（一） 坠 落 物	1. 天花板的装潢和照明器材、墙壁垂吊器具之损害程度。	（ ）
	2. 天花板空调管线之损害程度。	（ ）
	3. 其它（ ）	（ ）
（二） 倾 倒 物	1. 隔间墙损害程度。	（ ）
	2. 高柜之损害程度。	（ ）
	3 内部楼梯之损害程度。	（ ）
	4. 其它（ ）	（ ）

#### 肆、紧急鉴定结果

紧急鉴定依震灾后危险建筑物紧急鉴定表进行紧急鉴定，其有危险之虞者，应张贴危险标志，并依下列方式处理：

一、 张贴**黄单标志**，并划定一定区域范围，限制或禁止人民进入或命其离去。

参之坠落物与倾倒地物受灾程度调查表有 1 项或以上评为丙者。

贰之第 8 项评为乙（中等）以上者。

紧急鉴定人员判断有危险应暂时停止使用，并叙明理由者。

二、 张贴**红单标志**，并划定一定区域范围，限制或禁止人民进入或命其离去

贰之第 1、2 项其中一项评为乙（中等）以上者。

贰之第 3、4、5 项其中一项评为乙（中等）以上者。

贰之第 6 项评为乙（中等）以上者。

贰之第 7 项评为乙（中等）以上者。

紧急鉴定人员判断有危险应暂时停止使用，并叙明理由者。

#### 备 注

1. 请填写特别严重损坏的项目，并提供紧急耐震补强之建议。

2. 请贴上照片、手绘草图等与紧急鉴定有关之其它资料。

3. 其它说明。

4. 本表仅作为震灾时紧急鉴定使用，或供政府相关部门配合灾害防救作业所需之参考，不作为其它用途使用。

附表三 \_\_\_\_\_ 县（市）政府震灾后危险建筑物紧急鉴定评估表

建筑物名称：\_\_\_\_\_ 紧急鉴定表编号：\_\_\_\_\_

紧急鉴定人员：\_\_\_\_\_ 危险标志编号：\_\_\_\_\_

(无需张贴危险标志者免填)

建筑物地址：\_\_\_\_\_ 县（市） \_\_\_\_\_ 乡（镇市区） \_\_\_\_\_ 里（村） \_\_\_\_\_ 邻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号 \_\_\_\_\_ 楼

壹、结构体及大地工程受灾程度评估	
一、建筑物整体或部分楼层倾斜评估	1. 建筑物倾斜率（      ）。 2. 倾斜受灾程度等级评估（    ）甲（    ）乙（    ）丙。 ※甲、轻微：倾斜率未滿 1/60；乙、中等：倾斜率 1/60 至 1/30；丙、严重：倾斜率超过 1/30。
二、基础与上部结构脱离错开及基础淘空程度评估	1. 柱基总数（    ）。 2. 柱基淘空或与上部柱墙结构脱离、错开达五公分以上（    ）根。 3. 前项占柱基总数（    ）%。 4. 柱基受灾程度等级评估（    ）甲（    ）乙（    ）丙。 ※甲、轻微：未滿 10%；乙、中等：10%至 20%；丙、严重：超过 20%。
三、柱损害程度	1. 柱总数（    ）根。（不含非结构柱，以损害最严重楼层计之） 2. 受损柱达IV者（    ）根，占柱总数（    ）% 3. 受损柱达V者（    ）根，占柱总数（    ）%。 4. 柱损害程度等级评估（    ）甲（    ）乙（    ）丙。 ※甲、轻微：柱无IV或V级损害；乙、中等：柱损害度IV级加V级者占柱总数 20%以下；丙、严重：柱损害度V级者占柱总数超过 10%或IV级加V级者占柱总数超过 20%。
四之一、梁损害程度	1. 梁总数（    ）。（两端均不与结构柱墙相接者不计；以损害最严重楼层计之） 2. 受损梁达IV者（    ）根、占梁总数（    ）% 3. 受损梁达V者（    ）根、占梁总数（    ）% 4. 梁损害程度等级评估（    ）甲（    ）乙（    ）丙。 ※甲、轻微：梁无IV或V级损害；乙、中等：梁损害度IV级加V级者占梁总数 20%以下；丙、严重：梁损害度V级者占梁总数超过 10%或IV级加V级者占梁总数超过 20%。
四之二、砖、木或竹泥造结构之屋顶及楼版之支承移位评定	1. 支承长度：（    ）公分      2. 支承移位：（    ）公分 3. 支承移位/支承长度：（    ） 4. 依据支承移出与原支承长度之比例评估受灾程度等级： （    ）甲（    ）乙（    ）丙。 ※甲、轻微：支承移位/支承长度之比率未滿 1/4；乙、中等：1/4-

	1/2; 丙、严重: 超过 1/2。																		
五之一、结构墙(含剪力墙、承重墙) 损害程度	1. 结构墙总长 ( ) 公尺。(经分析非属承担地震力或承重者不计。总长系以水平剖面之墙长总和; 以损害最严重之楼层计之) 2. 受损结构墙达IV者 ( ) 公尺、占结构墙总长 ( ) %。 3. 受损结构墙达V者 ( ) 公尺、占结构墙总长 ( ) %。 4. 结构墙损害等级评估 ( ) 甲 ( ) 乙 ( ) 丙。 ※甲、轻微: 结构墙无IV或V级损害; 乙、中等: 结构墙损害度IV级加V级者占结构墙总长20%以下; 丙、严重: 结构墙损害度V级者占结构墙总长超过10%或IV级加V级者占结构墙总长超过20%。																		
五之二、砖造或加强砖造建筑物之砖墙 损害程度	1. 砖墙总长 ( ) 公尺。(总长系以水平剖面之墙长总和; 以损害最严重之楼层计之) 2. 砖墙裂缝大于0.5公分者之水平墙长 ( ) 公尺、占砖墙总长度 ( ) % 3. 砖墙损害等级评估 ( ) 甲 ( ) 乙 ( ) 丙。 ※甲、轻微: 砖墙损坏未满足20%; 乙、中等: 20%至50%; 丙、严重: 超过50%。																		
五之三、钢造结构之斜撑 损害程度	钢斜撑可能的损害包括屈曲、钢板拉裂、整体变形及接头的破坏等, 由此些项目损害情形来评估损害程度: ( ) 甲 ( ) 乙 ( ) 丙。																		
六、地裂影响本建筑物安全程度	以地裂宽度、长度、条数以及是否穿过本建筑物或距建筑物最短距离等因素综合评估其影响程度: ( ) 甲 ( ) 乙 ( ) 丙。																		
七、边坡及挡土墙 损害对建筑物安全影响程度	1. 评估建筑物受边坡滑动等程度: (请直接在表上圈选)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328 1378 1579"> <thead> <tr> <th></th> <th>建筑物在边坡滑动范围内</th> <th>建筑物在边坡滑动范围边缘</th> <th>建筑物在边坡滑动范围以外</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边坡受损严重</td> <td>丙</td> <td>丙</td> <td>乙</td> </tr> <tr> <td>边坡受损中度</td> <td>丙</td> <td>乙</td> <td>甲</td> </tr> <tr> <td>边坡受损轻微</td> <td>乙</td> <td>甲</td> <td>甲</td> </tr> </tbody> </table>				建筑物在边坡滑动范围内	建筑物在边坡滑动范围边缘	建筑物在边坡滑动范围以外	边坡受损严重	丙	丙	乙	边坡受损中度	丙	乙	甲	边坡受损轻微	乙	甲	甲
	建筑物在边坡滑动范围内	建筑物在边坡滑动范围边缘	建筑物在边坡滑动范围以外																
边坡受损严重	丙	丙	乙																
边坡受损中度	丙	乙	甲																
边坡受损轻微	乙	甲	甲																
	2. 评估挡土墙损害对建筑物安全影响程度: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675 1378 2016"> <thead> <tr> <th></th> <th>建筑物边缘退缩挡土墙水平距离小于挡土墙高度之半者</th> <th>建筑物边缘退缩挡土墙水平距离介于挡土墙高度之半至一倍深度之间者</th> <th>建筑物边缘退缩挡土墙水平距离大于挡土墙高度一倍以上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墙身受损严重</td> <td>丙</td> <td>丙</td> <td>乙</td> </tr> </tbody> </table>				建筑物边缘退缩挡土墙水平距离小于挡土墙高度之半者	建筑物边缘退缩挡土墙水平距离介于挡土墙高度之半至一倍深度之间者	建筑物边缘退缩挡土墙水平距离大于挡土墙高度一倍以上者	墙身受损严重	丙	丙	乙								
	建筑物边缘退缩挡土墙水平距离小于挡土墙高度之半者	建筑物边缘退缩挡土墙水平距离介于挡土墙高度之半至一倍深度之间者	建筑物边缘退缩挡土墙水平距离大于挡土墙高度一倍以上者																
墙身受损严重	丙	丙	乙																

	墙身受损中度	丙	乙	甲
	墙身受损轻微	乙	甲	甲
<p>注：                  边坡受损严重：边坡发生滑动者。                  边坡受损中度：边坡未发生滑动，但有严重裂缝者。                  边坡受损轻微：无明显之损害。                  墙身受损严重：墙体倾斜率超过 1/30 者。                  墙身受损中度：倾斜率 1/30-1/60 者。                  墙身受损轻微：倾斜率未满 1/60，未发生变位。</p>				
八、邻近建筑物倾斜度影响建筑物安全程度	1. 评估邻近建筑物倾斜率 ( )。(本建筑物与该倾斜建筑物距离大于倾斜建筑物高度二倍者不评估)			
	2. 邻近建筑物倾斜影响本建筑物安全评估			
	D/H	本建筑物与该倾斜建筑物距离与该建筑物之高度比小于 0.5 者	本建筑物与该倾斜建筑物距离与该建筑物之高度比在 0.5 至 1 之间者	本建筑物与该倾斜建筑物距离与该建筑物之高度比在 1 至 2 之间者
	邻近建筑物倾斜率超过 1/30 者	丙	丙	乙
	邻近建筑物倾斜率在 1/30 至 1/60 之间者	乙	乙	甲
邻近建筑物倾斜率未满 1/60 者	甲	甲	甲	
※甲、轻微；乙、中等；丙、严重。				

## 贰、坠落物与倾倒物受灾程度评估

一、外部非结构体受灾程度调查（填写适合项目，无适合者不填写：甲、轻微 乙、中等 丙、严重）

(一)	依下列评估等级填写各项	甲	乙	丙
坠落	1. 玻璃窗、外部装修材（含外墙面）之损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1%	<input type="checkbox"/> 1%~10%	<input type="checkbox"/> 大于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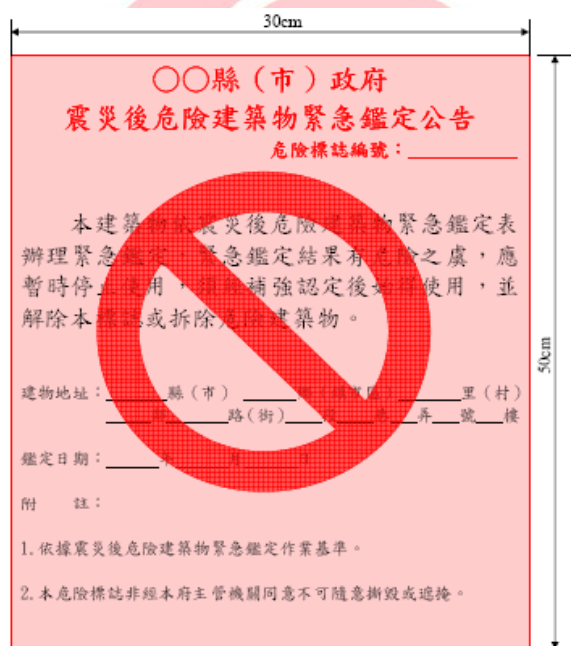
物	2. 屋檐、阳台、女儿墙之损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确倾斜
	3. 屋顶广告塔、水塔及空调冷却塔之损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确倾斜
	4. 窗型冷气、招牌、铁窗之损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确倾斜
(二) 倾 倒 物	依下列评估等级填写各项	甲	乙	丙
	1. 屋外楼梯之损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确倾斜
	2. 围墙之损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确倾斜
	3.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微倾斜	<input type="checkbox"/> 明确倾斜

二、内部非结构体受灾程度调查 (填写适合项目, 无适合者不填写: 甲、轻微 乙、中等 丙、严重)				
(一) 坠 落 物	依右列评估等级填写各项	甲	乙	丙
	1. 天花板的装潢和照明器材、墙壁垂吊器具之损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危险
	2. 天花板空调管线之损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危险
	3.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危险
(二) 倾 倒 物	依右列评估等级填写各项	甲	乙	丙
	1. 隔间墙损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危险
	2. 高柜之损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危险
	3. 内部楼梯之损害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危险
	4.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掉落危险

注: 本表仅作为震灾时紧急鉴定使用, 或供政府相关部门配合灾害防救作业所需之参考, 不作为其它用途使用。



(黄色底色) (标题文字为红色, 其余文字为黑色) (禁止进入符号为红色)  
附图一 震灾后危险建筑物紧急鉴定告示标志 (黄单之危险建筑物标志)



(红色底色) (标题文字为红色, 其余文字为黑色) (禁止进入符号为红色)  
附图二 震灾后危险建筑物紧急鉴定告示标志 (红单之危险建筑物标志)

## 附录六 灾害后危险建筑物紧急评估办法

内政部 98.2.10 台内营字第 0980800309 号令订定发布

第一条 本办法依灾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订定之。

第二条 本办法于中央或地方灾害应变中心成立时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紧急评估人员（以下简称评估人员），指具备下列专业资格之一，并向直辖市、县（市）政府登录之人员：

- 一、建筑师。
- 二、土木工程技师。
- 三、结构工程技师。
- 四、大地工程技师。

直辖市、县（市）政府应与建筑师、土木工程技师、结构工程技师及大地工程技师公会，共同建置评估人员名册及数据库，每半年至少检讨更新数据内容一次；直辖市、县（市）政府应每年至少举办一次灾害后危险建筑物紧急评估作业动员演练。

第四条 灾害发生后经成立中央或地方灾害应变中心，评估人员应于受征调后，依指定时间至指定地点报到。

第五条 为加速办理灾害后紧急评估作业，直辖市、县（市）政府必要时应请村（里）长、村（里）干事预先填具紧急通报表。

评估人员办理紧急评估时，得参考前项紧急通报表，逐项调查填写紧急评估明细表及紧急评估表，于直辖市、县（市）政府规定期间内缴回。

直辖市、县（市）政府应依前二项紧急通报表、紧急评估明细表及紧急评估表作成紧急评估结果，以书面通知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管理负责人。

第六条 建筑物经紧急评估结果有危险之虞者，直辖市、县（市）政府应于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及损害区域适当位置，张贴危险标志，并以书面通知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管理负责人应于一定期限内办理建筑物修缮、补强或拆除；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后仍有危害公共安全者，依建筑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办理。

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管理负责人依前项规定期限内办理修缮、补强或拆除完竣，应检具相关证明文件，于报请直辖市、县（市）政府同意后，解除危险标志。

前项补强证明文件，应检具由专业技师或建筑师签证之补强设计图、监造证明，及营造业出具之竣工证明；补强规模涉建筑法第九条及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者，应依建筑法规定申请建筑许可。

第七条 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管理负责人对第六条紧急评估结果有异议者，得于接获紧急评估结果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内，向直辖市、县（市）政府申请复评。

前项复评结果，应以书面通知建筑物所有权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厦管理委员会、管理负责人。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施行。

